

关于西藏自治区林周县帮中矿区锌铜 2025年度时频电磁异常查证普查项目 临时用地(草地、林地)补偿协议

甲方: 林周县旁多乡日布村民委员会

乙方: 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林周县旁多乡人民政府

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矿山西藏林周县帮中锌铜矿。

按照《2025年度时频电磁异常查证实施方案》要求,需在矿权范围内进行地表钻探工作。在施工临时道路和钻机平台过程中对林周县旁多乡日布村村委会所管辖区域地表植被会产生破坏情况,在丙方的见证下,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沟通达成以下协议:

一、补偿范围:甲方在地表钻探工作中,新修建探矿道路和新修建钻探机台所损坏的草地占地面积约4.041亩(0.2694公顷)、林地占地面积0.73亩(0.0488公顷)。

二、甲方清理利用原有探矿道路不造成除路面以外新的植被破坏甲方无需赔偿。

三、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5000元,作为对乙方补偿范围用地(草地和林地)的一次性经济补偿。如果钻探工作完成后,由乡政府、村委会及县级职能部门核实本次钻探工作实际所损坏的草原植被面积,超出部分参照进行补偿。临时用地到期后,草地和林地的使用权与中凯矿业无关。

四、甲方承诺在项目完成后,根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对临时道路和钻探平台进行恢复及种草。修路和钻孔过程中,甲方承诺对可

移植部分的草皮进行异地养护，在后期植被恢复时，再行移回补种。

五、甲方将在本协议签订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补偿款项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甲方履行赔偿义务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次性经济补偿的十倍。

七、本协议为三方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公平合理。

八、本协议资料三双方已经全文阅读且理解无误，三方对此协议处理结果表示完全满意。

九、本协议书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经三方盖章后生效，三方应以此为据，全面切实履行本协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纠缠和要求修改本协议。

下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林周县旁多乡日布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5日

乙方：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5日

丙方：林周县旁多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5日